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在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忠诚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铁检贡献。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擦亮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分院分党组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细落实《2024 年全省检察政治工作要点》要求，一体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理论学习教育、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等重点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锚定走在全国前列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目标，服务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分院实际提出 10 余条信访维稳措施。强化对社会敏感案件的跟踪联动，分院联合省第一地区院共同办理“2.22 重大责任事故案”。省第一地区院持续开展共同创建“无醉驾航空港”活动，从精准治罪、延伸预防、源头治理等方面完善相应措施和机制。全程介入引导侦查公安部督办的“4.13”特大信用卡诈骗洗钱案，专题节目《“一元钱”骗局》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放。两级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同比上升 42.64%；受理行政申诉同比上升 35.79%；受理民事申诉同比上升 60.53%。统筹开展检察听证 106 件次，落实了“对拟不起诉等具有诉讼终局性的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的要求。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4 件，同比上升 61.9%，救助比在全省名列前茅。对性侵、

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分院荣获 2024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媒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三是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夯实业务建设，强化一体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同比上升 10.34%，决定不起诉同比下降 11.86%。分院办理的李某平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陈年命案典型案例”。积极拓展监督案源，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同比上升 35.79%，提请抗诉 6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分院办理的杨某锋诉广州市白云区某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 2023 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94 件，立案 81 件。分院办理的一宗涉嫌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作为全省首宗因破坏排水设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被《中国环境报》报道。**四是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推动办公办案办事优质高效。**积极复用清远佛冈、江门蓬江等院相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功筛查、分流、研判一批法律监督线索，新建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已监督纠正 9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件，有力助推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提升业务数据质量长效机制，数据准确率始终保持在 99%以上。加强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相关问题研究，跨行政区划检

察改革调研课题顺利通过省院评审验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聚焦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国家治理，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建设。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检察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高质量准确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监督，注重公益诉讼的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提请抗诉率高于 1%，提起公诉前程序率高于 1%，提出检察建议率高于 2%。对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查办结率及监督案件核查率 100%。主动对接学校法治教育，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信访等接待工作，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决算 13,55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29.24 万元，增长 45.33%，

主要原因：由省代建局代建的“两房”建设项目已正式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首笔工程款至省代建局，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819.8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33.96万元，降低2.58%，较上年减少185.01万元，降低2.55%，**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98.8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1）。

表1 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总体情况

指标	分值	自评指标完成率
一、履职效能	50	
其中： 产出指标完成	20	100%
效益指标完成	2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由财政评价
二、管理效率	50	
其中： 预算编制	2	100%
预算执行	7	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由财政评价，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完成率98%
信息公开	3	其中预决算公开情况由财政评价，绩效公开情况自评完成率100%。
绩效管理	15	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由财政评价，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完成率100%。

采购管理	10	由财政评价
资产管理	10	99%
运行成本	3	73%
合计	1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合计 15 个，效益指标合计 4 个，合计 19 个绩效目标值。根据 2024 年度本部门工作任务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19 个绩效指标达到设置目标值，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 98.83%。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规则，该项由省财政厅赋分评价。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本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和属性，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部门预算内二级项目入库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另申请的专项资金为省委政法委主管的资金，按照省级政法专项经费申报流程办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完成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本级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督促机制。在支出审批方面，**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不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检务保障会议汇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根据公务接待最新规定，制定分院本级有关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同时，严格执行有关检务保障会议议事规则、预决算、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财政评价赋分，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 4 分，完成率 100%，

近年来，本部门持续加强内控建设，陆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2024 年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及时根据发现问题修订及制定了有关财政票据、重大经费支出、绩效管理、财务人员岗位及内控小组职责分工等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完成率 98%。

3. 信息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部门着力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相关财

务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到项级功能分类和款级经济分类，并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公开内容包括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使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细化以及完整，除分院本级统一公开本部门汇总预、决算信息以外，所属各基层院同样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单独公开了本院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完成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管理机制，本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广铁检察机关（广东片区）部门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粤检铁发办字〔2021〕20 号），其中专门章节明确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有关公开机制、以及各内设机构、分院本级、所属基层院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同时，结合目前绩效管理最新要求，制定适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完成率为 100%。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评

价规则，该项由省财政厅赋分评价。

5. 采购管理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3.8 万元，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已全部完成，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9.93%。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规则，该项由省财政厅赋分评价。

6. 资产管理情况。本部门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内部制度，资产处置流程完备，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形；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分院本级开展了 2024 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工作，编制了《资产盘查表》，资产处置收益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缴省级财政。在资产清查专项工作中，发现存在固定资产标签粘贴不及时、超数量配备办公设备、存放地点不准确，无形资产处置不及时，低值易耗品登记信息不齐全等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分院本级立行立改，整改措施包括：一是及时更新、完善资产标签粘贴；二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资产配置约束力，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从源头上避免浪费；三是完善处置流程，尽快理顺关系，切实加强相关部门的请示、沟通，及时做好待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分院本级国有资产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科学实效。综上，该项自评情况如下：资产合规性自评完成率 98%，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自评完成率 100%，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完成率 100%，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完成率 98%。

7. 运行成本分析。

（1）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方面。本部门 2024 年度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人均行政支出方面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均高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方面成本控制效果较好，低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总体不理想主要原因为：分院本级自 2016 年起至今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办公场所为写字楼，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日常运转性支出均按照商业写字楼标准支付，较普通用房高，导致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另外，2024 年本部门落实检察业务培训有关要求，各项专项培训稳步推进，培训费及差旅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根据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72.5%。

（2）在运行成本变化方面。本部门 2024 年在单位能耗、单位物业管理、人均业务活动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所属二区院 2023 年搬迁至分院现办公办案场所合并办公，该场所为租赁写字楼，水、电及燃气均为商业收

费标准，人员增加导致单位面积耗能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二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2024 年各项工作全面恢复正常，培训费等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人均公用经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外勤支出较上年稍有降低。根据运行成本变化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为 63.3%。

（3）其他支出合理性情况。本部门资金支出核算精准、合理，2024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为 6%，2023 年该项占比为 6%，连续两年未超过 2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率 100%。

（4）行政经费节约情况。“三公”经费合计 46.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降低 32.87%，较上年决算数降低 26.21%，主要原因为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及上年决算均有所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8 万元，较上年降低 49.8%，主要原因为本年报废更新车辆 1 台，较上年减少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主要原因为现保有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保养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较上年降低 44.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

政府采购备案不及时；二是固定资产仍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数量配备的问题；三是部分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尚需落实；四是单位能耗及物业管理费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尤其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备案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机制，每年将资产盘点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年度计划，规范编写盘点报告，保证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落实待报废资产处置工作；三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四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创建“节约型机关”，力争单位能耗只减不增。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积极主动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广铁检察机关预算编制体制。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预算安排机制，健全资金统筹机制，明细支出排序规则，加强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切实做到“先谋事，后排钱”、“花钱必问效，失效必追责”。强化分院对所属基层院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指导职责，健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监督机制，构建分院及所属基层院计财工作互相学习借鉴、监督促进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加强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广铁检察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原已制定的有关“三公”经费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广铁检察分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接待用餐、用车收费标准及接待流程，确保公务接待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工作中密切加强与省财政厅及省检察院的协调沟通，通过多想多做多问，确保两级院各项财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监督，根据内控评价提出制度层面问题，修订有关重大经费事项、票据管理以及财务相关岗位职责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有关绩效管理制度。同时，督促各基层院立足实际，参照分院本级及时完成各自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工作。

（三）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确保将省财政厅2024年经费压减任务落到实处。聚焦“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平安广东和过硬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保障需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绩效评价、调整调剂、决算编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升经费使用效率及效

果。正确认识并处理好过紧日子与抓支出进度的关系，加大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督促力度，有效改进提升各院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推进不平衡的问题，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同时，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各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四）夯实绩效考核基础，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省直部门需按照“一个部门一套指标体系”的原则，构建与预算资金直接相关的主责主业和规划任务所产生的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的指标体系。为此，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协助各省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分院结合检察业务的属性及特点，构建了与职能相匹配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并已获省财政厅批复，为两级三院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指标。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业务部门严格对照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内容，逐条对照核实自评指标值，逐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供了规范依据。

